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为 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

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会议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 85 号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开会；
- 二、审议《关于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通过监票人；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投票结果；
- 七、宣读投票结果形成的会议决议；
-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宣布散会。

议案一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并授权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起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拓宽终端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工起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加速回笼资金，结合工起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批准工起公司新增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工起公司管理层代表工起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工起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工起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经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2. 为工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起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控股，注册资本2.8亿元，主要产品包括4-16m电驱/液驱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14-115m电动/柴动臂式高空作业平台、5-18t随车起重运输车、12-130t汽车起重机、5-24t罐类消防车、20-91m举高类消防车、55-2000t履带起重机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工起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工起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工起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2. 公司为工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工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尚未签订，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并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工起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的融资担保需求；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工起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且已设置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对工起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帮助工起公司促进产品销售，拓展业务市场，提高工起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工起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发生，降低风险损失后果，工起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制定客户准入标准。上门尽职调查，详细了解客户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符合准入方可签署合同。

2. 设置客户授信标准。依据客户近期银行流水判断期间经营收入，同时结合注册资本及实缴、行业经验、历史信用等测算该客户的可授信额度，以此判别可采购设备的额度。

3. 要求客户法人及实际控制人就工起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还需追加第三方担保方，确保工起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降低工起公司的担保

风险。

4. 定期组织客户对被担保设备经营情况进行复盘、分析。对异常指标提出整改要求，并制定整改方案。

5. 担保期内注意客户财务数据的健康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二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961,670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外，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取证要求，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拟增加“建设工程施工”。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7,103,1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141,50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火车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非标设备、工矿配件、油膜轴承、精密锻件、结构件、齿轮及汽车变速箱、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机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修理、改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挖掘设备、钢轮产品的销售；国际货物运输

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自产设备的境外安装工程和境内外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与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定为准）	代理业务；钢锭、铸件、锻件、热处理件、制模、包装、精铸设备、精铸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业炉窑的技术服务；铸、锻件、热处理件和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承包自产设备的境外安装工程和境内外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销售；矿山采掘及输送设备、焦化设备、制管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隧道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与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定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4,710.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4,710.32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3,141.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141.15万股。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